

8、中小企业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的（花山镇红色美丽村庄花城村党群服务中心升级改造文化产品展览服务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花山镇红色美丽村庄花城村党群服务中心升级改造文化产品展览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仁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2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仁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1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